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同意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并对外披露。

审议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周利飞、廖鹏等6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周利飞、廖鹏等6名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利飞、廖鹏等6名投资者之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》。

审议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